附件2

**西安市第三医院医药代表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进一步加强医院行风建设，杜绝医药耗材购销领域中的“回扣”和“提成”等不正之风，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积极配合西安市第三医院做好医疗服务工作，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医商环境，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企业/机构的营销行为，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不发生违纪违规行为。

二、本企业/机构营销人员不以回扣、提成等不正当手段进行推销；不以旅游、考察、宴请等各种名义和形式进行推销；不以任何借口向医院工作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和其他物品等，或给予其他不正当利益。

三、医药代表不私自进入医院有关科室及诊疗场所向医院工作人员推销产品；不向医院工作人员查询药品耗材的进、销、存量和使用情况，不以任何形式和方式统计处方。

四、积极配合医院对药品、医用器械、医用仪器设备、医用耗材等购销中有关商业贿赂的调查。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我们愿意接受停用、取消中标资格、记入企业及医药代表诚信记录档案、纳入医院“黑名单”等，直至停止业务往来；医院有权单方终止合作，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医院相关归口职能科室和企业/机构各留存一份。

公司/机构名称：（加盖公章）           联系电话：

企业/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